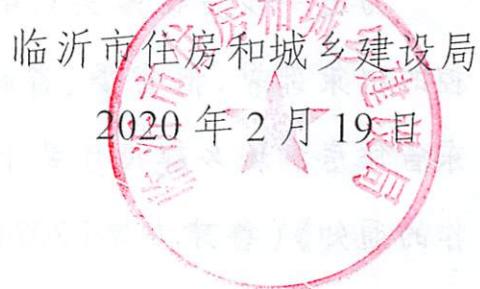


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转发《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 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，临沂经济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建设局，临沂市蒙山旅游区规划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鲁建标字〔2020〕1号)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一、关于工期调整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工期应按照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(GB50500 - 2013)第9.10条不可抗力的规定予以顺延。疫情防控期间未开复工的项目，顺延工期一般应从接到工程所在地管理部门停工通知之日起，至接到复工许可之日止；疫情防控期间内开复工的工程，顺延工期由工程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协商确定。合同工期内已考虑的正常春节假期不计算在顺延工期之内。

二、关于费用调整

(一)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开标的工程，发包人应针对各项已发生疫情影响事项和可预见疫情影响事项，及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、补遗、完善，明确疫情防控对工程价款确定、支付调整等相关合同条款，必要时应延后开标时间。招投标双方应充分考虑因疫情影响而产生的价格波动。

(二)已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工程、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工程，应充分考虑疫情对工程造价的影响，协商调整工程造价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(三)在建工程因防控疫情停工产生的各项费用，按照法律法规、合同条款及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(GB50500 - 2013)第9.10条不可抗力的有关规定，发承包双方应合理分担有关费用。

(四)疫情防控期间开复工的，必须严格落实防疫措施，保证

持和组织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类项目开复工。

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疫情解除防控之日。

